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2 期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
〈淨地品第四〉
(大正 26, 28c22-30b9)

釋厚觀 (2016.12.24)

貳、三問初地義：云何入初地、初地菩薩相貌、云何修治初地 (承卷 1 〈2 入初地品〉)

(壹) 答初問「云何入初地」 (承卷 1 〈2 入初地品〉)

(貳) 答第二問「初地菩薩有何相貌」 (承卷 2 〈3 地相品〉)

(參) 答第三問「云何修治初地」

問曰：菩薩已得初地，應云何修治¹？

答曰：

一、舉偈頌總說

(一) 淨治初地應修二十七法

信力轉增上，深行大悲心，慈愍眾生類，修善心無倦；
喜樂諸妙法，常近善知識，慚愧及恭敬，柔軟和其心；
樂觀法無著，一心求多聞，不貪於利養，離姦欺諂誑；(29a)
不污諸佛家，不毀戒欺佛，深樂薩婆若，不動如大山；
常樂修習行，轉上之妙法，樂出世間法，不樂世間法。

(二) 勸修治

即治歡喜地，難治而能治，是故常一心，勤行此諸法。

(三) 結說安住初地

菩薩能成就，如是上妙法，是則為安住，菩薩初地中。²

¹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 〈4 淨地品〉 (大正 26, 30a19-21)：

治名通達無礙。如人破竹，初節為難，餘者皆易。初地難治，治已，餘皆自易。

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 〈4 淨地品〉 (大正 26, 30a29-b1)：

除諸過惡故名為治，如人所行道路治令清淨。

(3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 〈4 淨地品〉 (大正 26, 30a27-28)：

修此二十七法，治菩薩初歡喜地。

² (1) 《十住經》卷 1 〈1 極喜地〉 (大正 10, 500c26-501a12)：

諸佛子！是菩薩以大悲為首，深大心堅固，轉復勤修一切善根，所謂⁽¹⁾以信心增上，⁽²⁾多行淨心，⁽³⁾解心清淨，⁽⁴⁾多以信心分別，⁽⁵⁾起悲愍心，⁽⁶⁾成

就大慈，⁽⁷⁾心不疲懈，⁽⁸⁾以慚愧莊嚴，⁽⁹⁾成就忍辱柔和，⁽¹⁰⁾敬順諸佛教法信重尊貴，⁽¹¹⁾日夜常修善根無厭，⁽¹²⁾親近善知識，⁽¹³⁾常愛樂法，⁽¹⁴⁾求多聞無厭，⁽¹⁵⁾如所觀法正觀，⁽¹⁶⁾心不貪著，⁽¹⁷⁾不求利養、名聞、恭敬，⁽¹⁸⁾一切資生之物心無慳吝，⁽¹⁹⁾常生實心無有厭足，⁽²⁰⁾貪樂一切智地，⁽²¹⁾常欲得諸佛力、無畏、不共法，⁽²²⁾求助諸波羅蜜法，⁽²³⁾離諸諂曲，⁽²⁴⁾如說能行，⁽²⁵⁾常行實語，⁽²⁶⁾不污諸佛家，⁽²⁷⁾不捨菩薩學戒，⁽²⁸⁾生薩婆若心不動如大山王，⁽²⁹⁾不樂一切世間諸事，成就出世間善根，⁽³⁰⁾集助菩提分法無有厭足，⁽³¹⁾常求勝中勝道。諸佛子！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淨治地法，名為安住菩薩歡喜地。

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3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 545a23-b9):

諸佛子！是菩薩以大悲為首，於一切眾生，心無嫌恨，直心堅固，自然清淨，轉復勤修一切善根，所謂⁽¹⁾信心增上，⁽²⁾多行淨心，⁽³⁾解心清淨，⁽⁴⁾多以信心分別，⁽⁵⁾出生大悲，⁽⁶⁾成就大慈，⁽⁷⁾心不疲懈，⁽⁸⁾以慚愧莊嚴，⁽⁹⁾成就忍辱柔和，⁽¹⁰⁾敬順諸佛教法，⁽¹¹⁾信重善知識，⁽¹²⁾日夜常修一切善根，⁽¹³⁾常愛樂法，⁽¹⁴⁾求多聞無厭，⁽¹⁵⁾如所聞法正念觀察，⁽¹⁶⁾心不貪著，⁽¹⁷⁾不求名聞，⁽¹⁸⁾不求利養資生之物，⁽¹⁹⁾常生實心無有厭足，⁽²⁰⁾樂一切智地，⁽²¹⁾欲得諸佛力、無畏、不共法，⁽²²⁾求助諸波羅蜜法，⁽²³⁾離諸諂曲，⁽²⁴⁾如說能行，⁽²⁵⁾常行實語，⁽²⁶⁾不污諸佛家，⁽²⁷⁾不捨菩薩戒，⁽²⁸⁾生薩婆若心不動如山王，⁽²⁹⁾不樂世間事，成就出世間善根，⁽³⁰⁾集善助菩提分法無有厭足，⁽³¹⁾常求勝中勝道，菩薩成就如是淨地法，名為安住歡喜地。

(3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(大正 10, 181b24-c10):

此菩薩以大悲為首，廣大志樂，無能沮壞；轉更勤修一切善根而得成就，所謂⁽¹⁾信增上故，⁽²⁾多淨信故，⁽³⁾清淨故，⁽⁴⁾信決定故，⁽⁵⁾發生悲愍故，⁽⁶⁾成就大慈故，⁽⁷⁾心無疲懈故，⁽⁸⁾慚愧莊嚴故，⁽⁹⁾成就柔和故，⁽¹⁰⁾敬順尊重諸佛教法故，⁽¹¹⁾日夜修集善根無厭足故，⁽¹²⁾親近善知識故，⁽¹³⁾常愛樂法故，⁽¹⁴⁾求多聞無厭足故，⁽¹⁵⁾如所聞法正觀察故，⁽¹⁶⁾心無依著故，⁽¹⁷⁾不耽著利養、名聞、恭敬故，⁽¹⁸⁾不求一切資生之物故，⁽¹⁹⁾生如實心無厭足故，⁽²⁰⁾求一切智地故，⁽²¹⁾求如來力、無畏、不共佛法故，⁽²²⁾求諸波羅蜜助道法故，⁽²³⁾離諸諂、誑故，⁽²⁴⁾如說能行故，⁽²⁵⁾常護實語故，⁽²⁶⁾不污如來家故，⁽²⁷⁾不捨菩薩戒故，⁽²⁸⁾生一切智心如山王不動故，⁽²⁹⁾不捨一切世間事，成就出世間道故，⁽³⁰⁾集助菩提分法無厭足故，⁽³¹⁾常求上上殊勝道故。佛子菩薩成就如是淨治地法，名為安住菩薩歡喜地。

(4)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1〈1 菩薩極喜地〉(大正 10, 538b20-c8):

唯諸佛子！菩薩如是，已離怖畏憍傲毛豎，以大悲愍而為先導，以無憎背無俗意樂，為欲修證一切善根勤修加行。⁽¹⁾以信增上，⁽²⁾以多證淨，⁽³⁾以潔勝解，⁽⁴⁾以多信解，⁽⁵⁾以引發悲愍，⁽⁶⁾以具足大慈，⁽⁷⁾以無厭倦心，⁽⁸⁾以慚愧莊嚴，⁽⁹⁾以常忍辱柔和相應，⁽¹⁰⁾以深敬順信重尊貴如來聖教，⁽¹¹⁾以無厭足日夜積集一切善根，⁽¹²⁾以奉事善友，⁽¹³⁾以樂於法苑，⁽¹⁴⁾以無厭足訪求多聞，⁽¹⁵⁾以所聞法如理觀察，⁽¹⁶⁾以無依著心，⁽¹⁷⁾以不耽嗜名利、恭敬，⁽¹⁸⁾以不希戀資生之具，⁽¹⁹⁾以無厭足引平等心猶若寶珠，⁽²⁰⁾以專希求一切

菩薩以是二十七法³，淨治初地。⁴

二、釋偈頌義

(一) 釋淨智初地應修二十七法

1、信力轉增上

「信力增上⁵」者，信，名有所聞見，必受無疑。增上，名殊勝。

-
- 智地，⁽²¹⁾以緣如來力、無所畏、不共佛法，⁽²²⁾以求無著波羅蜜多，⁽²³⁾以離諂、誑，⁽²⁴⁾以如說行，⁽²⁵⁾以常護實語，⁽²⁶⁾以不污佛家而勸於他，⁽²⁷⁾以不捨離諸菩薩學，⁽²⁸⁾以不傾動薩波若心如大山王，⁽²⁹⁾以不離諸世間事而能成就出世間道，⁽³⁰⁾以無厭修覺分資糧，⁽³¹⁾以常希求後勝法。唯諸佛子以如是等諸淨地法相應菩薩，名住安住極喜地中。
- ³ (1) 案：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說淨治初地應修「二十七法」，與《十地經》各譯本所說的數目不同；對於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所說的「二十七法」，學者間之開合也不太一致。
- (2) 參見瓜生津隆真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(I) 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釋經論部 12, pp.103-107)：
- ⁽¹⁾ 信力轉增上，⁽²⁾ 深行大悲心，⁽³⁾ 慈愍眾生類，⁽⁴⁾ 修善、⁽⁵⁾ 心無倦，⁽⁶⁾ 喜樂諸妙法，⁽⁷⁾ 常近善知識，⁽⁸⁾ 慚愧及⁽⁹⁾ 恭敬，⁽¹⁰⁾ 柔軟和其心，⁽¹¹⁾ 樂觀法、⁽¹²⁾ 無著，⁽¹³⁾ 一心、⁽¹⁴⁾ 求多聞，⁽¹⁵⁾ 不貪於利養，⁽¹⁶⁾ 離姦欺、⁽¹⁷⁾ (離) 諂⁽¹⁸⁾ (離) 誑，⁽¹⁹⁾ 不污諸佛家，⁽²⁰⁾ 不毀戒、⁽²¹⁾ (不) 欺佛，⁽²²⁾ 深樂薩婆若，⁽²³⁾ 不動如大山，⁽²⁴⁾ 常樂修習行，⁽²⁵⁾ 轉上之妙法，⁽²⁶⁾ 樂出世間法，⁽²⁷⁾ 不樂世間法。
- (3) 參見武邑尚邦，《十住毘婆沙論研究》，pp.80-81：
- ⁽¹⁾ 信力增上，⁽²⁾ 深行悲心，⁽³⁾ 慈愍眾生，⁽⁴⁾ 修善心，⁽⁵⁾ 無倦心，⁽⁶⁾ 喜樂諸妙法，⁽⁷⁾ 常近善知識，⁽⁸⁾ 慚愧，⁽⁹⁾ 恭敬，⁽¹⁰⁾ 柔軟，⁽¹¹⁾ 樂觀法，⁽¹²⁾ 無著，⁽¹³⁾ 一心求聞，⁽¹⁴⁾ 不貪於利養，⁽¹⁵⁾ 離姦欺、⁽¹⁶⁾ 離諂誑、⁽¹⁷⁾ 不矯異、⁽¹⁸⁾ 不自親、⁽¹⁹⁾ 不激動、⁽²⁰⁾ 不抑揚、⁽²¹⁾ 不因利求利，⁽²²⁾ 不污諸佛家，⁽²³⁾ 不毀戒欺佛，⁽²⁴⁾ 淨樂薩婆若，⁽²⁵⁾ 常樂修習行，⁽²⁶⁾ 樂出世間法，⁽²⁷⁾ 不樂世間法。
- ⁴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亦提到「行十法能淨治初地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19 四法品〉(大正 26, 68b3-7)：
- 以⁽¹⁾ 信⁽²⁾ 悲⁽³⁾ 慈⁽⁴⁾ 捨，堪受⁽⁵⁾ 無疲厭，又⁽⁶⁾ 能知義趣，⁽⁷⁾ 引導眾生心，⁽⁸⁾ 愧⁽⁹⁾ 堪受第一，⁽¹⁰⁾ 深供養諸佛，住佛所說中，**正行此十法**，**能淨治初地**，是則菩薩道。
- (2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亦提到「七法能淨治初地」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2〈26 譬喻品〉(大正 26, 89c6-10)：
- 菩薩在初地，⁽¹⁾ 多所能堪受，⁽²⁾ 不好於諍訟，其心多⁽³⁾ 喜⁽⁴⁾ 悅。⁽⁵⁾ 常樂於清淨，⁽⁶⁾ 悲心愍眾生，⁽⁷⁾ 無有瞋恚心，多行是七事。如是七法能淨治初地。
- ⁵ (轉) + 增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29d, n.1)

問曰：有二種增上：一者、**多**，二者、**勝**。今說何者？

答曰：此中二事俱說。菩薩入初地，得諸功德味故，信力轉增；以是信力籌量諸佛功德，無量深妙能信受，是故此心亦**多**、亦**勝**。

2、深行大悲心（悲心深大）

「**深行大悲**」者，愍念眾生徹入骨髓故名為**深**，為一切眾生求佛道故名為**大**。

3、慈愍眾生類（慈心深大）

「**慈心**」者，常求利事，安隱眾生。慈有三種，後當廣說。⁶

⁶（1）案：現存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僅譯到第二地為止，未見「三種慈」之說。

（2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0〈1 初品〉（大正 25，209a7-c14）：

《無盡意菩薩問》中說慈有三種：一者、眾生緣，二者、法緣，三者、無緣。……如佛處處經中說：「有比丘以慈相應心，無恚無恨，無怨無惱，廣大無量，善修慈心得解遍滿東方世界眾生、慈心得解遍滿南西北方四維上下——十方世界眾生。以悲、喜、捨相應心，亦如是。」……非但愛念眾生中、非但好眾生中、非但益己眾生中、非但一方眾生中名為「善修」；**久行得深愛樂，愛、憎及中三種眾生，正等無異**。十方五道眾生中，以一慈心視之，如父如母，如兄弟、姊妹、子姪、知識，常求好事，欲令得利益安隱。如是心遍滿十方眾生中。如是慈心，名**眾生緣**。多在凡夫人行處，或有學人未漏盡者行。**法緣**者，諸漏盡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諸佛。是諸聖人破吾我相、滅一異相故，但觀從因緣相續生諸欲。以慈念眾生時，從和合因緣相續生，但空五眾即是眾生，念是五眾。以慈念眾生不知是法空，而常一心欲得樂；聖人愍之，令隨意得樂，為世俗法故，名為**法緣**。

無緣者，是慈但諸佛有。何以故？諸佛心不住有為、無為性中，不依止過去世、未來現在世，知諸緣不實、顛倒虛誑故，心無所緣。佛以眾生不知是諸法實相，往來五道，心著諸法，分別取捨；以是諸法實相智慧，令眾生得之，是名**無緣**。

（3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40〈4 往生品〉（大正 25，350b25-28）：

慈悲心有三種：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。

凡夫人，眾生緣。

聲聞、辟支佛及菩薩，初眾生緣，後法緣。

諸佛，善修行畢竟空故，名為無緣。

（4）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（已新續藏 46，808a21-b2）：

言**眾生緣**者，緣眾生相而起慈心，此通凡夫、下三果及地前菩薩，或是十解已前。

言**法緣**者，此不取生相，唯觀五陰諸法，愍生不知而起慈心，此共羅漢、辟支及地上菩薩。

言**無緣**者，唯觀諸法實相，不緣餘二，名曰無緣，愍生不解而起慈心，此唯在佛，不通二乘；若論菩薩，亦分有也。

4、修善，5、心無倦

「修善心無倦」者，善法名可親近修習，能與愛果。

修如是法時，心不懈墮。

善法因緣，名四攝法、十善道、六波羅蜜、菩薩十地等及諸功德。

6、喜樂諸妙法

「喜樂妙法」者，常思惟、修習，深得法味，久則生樂。如人在花林，與愛色相娛樂。

7、常近善知識

「常近善知識」者，菩薩有四種善知識，後當廣說。⁷此中善知識者，諸佛、菩薩是。

常以正心親近，能令歡悅。

8、慚，9、愧

「慚、愧」⁸名為喜羞恥。

10、恭敬

「恭敬」名念其功德，尊重其人。

11、柔軟和其心

「柔軟」名其心和悅，同止安樂。

12、樂觀法

「樂觀法」者，「法」名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空、無相、無作等。以正憶念，常觀此法。

13、無著

「無著」者，「著」名心歸趣；三有是眾生所歸。

有人言：「五(29b)欲、諸邪見，是所歸趣。何以故？眾生心常繫著故。」

菩薩利智，心無貪著。

⁷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19 四法品〉(大正26, 66c28-67a4)：

何等為四種善知識？一、於來求者生賢友想，以能助成無上道故。二、於說法者生善知識想，以能助成多聞智慧故。三、稱讚出家者生善知識想，以能助成一切善根故。四、於諸佛世尊生善知識想，以能助成一切佛法故。

⁸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〈19 四法品〉(大正26, 67c26-28)：

慚愧者，自恥所行名為慚，因他生恥名為愧。

有人以自作而羞，見他而愧。世間法中，愧為先用。

14、一心

「一心」，名貴重佛法，心無餘想。

15、求多聞

「求多聞⁹」者，佛說九部經¹⁰，能盡推尋¹¹，修學明了，若少不盡。

16、不貪利，17、不貪恭敬禮拜（不貪於利養）

「不貪利養」者，「利」名得飲食、財物等。「養」名恭敬禮拜、施設床座、迎來送去。

18、離姦欺

「姦欺」，名斗秤¹²邪偽、不真。

19、離諂

「諂」，名心不端直。

⁹ (1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求多名聞」，今依前偈頌「一心**求多聞**」及宋本等作「**求多聞**」。

(2) (名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29d, n.3)

¹⁰ (1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〈20 念佛品〉(大正 26, 69b26-28)：
善說九部經法，所謂⁽¹⁾修多羅、⁽²⁾岐夜、⁽³⁾授記、⁽⁴⁾伽陀、⁽⁵⁾憂陀那、
⁽⁶⁾尼陀那、⁽⁷⁾如是諸經、⁽⁸⁾斐肥羅、⁽⁹⁾未曾有經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七章，第二節〈四阿含與九分教〉，p.476：

「九分教」與「十二分教」，舊譯為「九部經」與「十二部經」。

「十二分教」的名目，玄奘譯為：⁽¹⁾「契經」、⁽²⁾「應頌」、⁽³⁾「記說」、
⁽⁴⁾「伽陀」、⁽⁵⁾「自說」、⁽⁶⁾「因緣」、⁽⁷⁾「譬喻」、⁽⁸⁾「本事」、⁽⁹⁾「本生」、
⁽¹⁰⁾「方廣」、⁽¹¹⁾「希法」、⁽¹²⁾「論議」。

「九分教」，就是十二分中的九分，雖有多種的不同傳說，依據較古的傳說，應以⁽¹⁾「契經」、⁽²⁾「應頌」、⁽³⁾「記說」、⁽⁴⁾「伽陀」、⁽⁵⁾「自說」、⁽⁶⁾「本事」、
⁽⁷⁾「本生」、⁽⁸⁾「方廣」、⁽⁹⁾「希法」——九分為正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10：

九分教是：修多羅 (sūtra)、祇夜 (geya)、記說 (vyākaraṇa)、伽陀 (gāthā)、
優陀那 (udāna)、本事 (itivr̥ttaka, itivuttaka 或譯為如是語)、本生、方廣
(vaipulya, vedalla, 或譯為有明)、未曾有法 (adbhuta-dharma)。再加上譬
喻、因緣、論議 (upadeśa)，就成十二分教。

¹¹ 推尋：推求尋索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678)

¹² (1) 秤 (彳ㄥ、)：亦作“稱”。1.利用杠杆原理量物體輕重的器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66)

(2) 斗稱：泛指量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329)

20、離誑（離五邪命法）

(1) 總說

「誑」，名五邪命法：一名矯異¹³，二名自親，三名激動，四名抑揚¹⁴，五名因利求利。

(2) 別釋

A、不矯異

「矯異」者，有人貪求利養故，若作阿練若著納衣¹⁵、若常乞食、若一坐食、若常坐、若中後不飲漿，受如是等頭陀¹⁶行，作是念：「他作是行，得供養恭敬，我作是行，或亦得之。」為利養故，改易¹⁷威儀，名為矯異。

B、不自親

「自親」者，有人貪利養故，詣檀越¹⁸家語言：「如我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親戚無異。若有所須，我能相與；欲有所作，我能為作；我不計遠近，能來問訊；我住此者，正相為耳。」為求供養，貪著檀越，能以口辭¹⁹牽引人心，如是等名為自親。

C、不激動

「激動」者，有人不計貪罪，欲得財物，作得物相，如是言：「是鉢好、若衣好、若戶鉤²⁰好、若尼師檀²¹好，若我得者，則能受用。」

¹³ 矯異：2.故意與眾不同，有意立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551）

¹⁴ 抑揚：5、褒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393）

¹⁵ 衲衣：又作納衣、糞掃衣、弊衲衣、五衲衣、百衲衣。即以世人所棄之朽壞破碎衣片修補縫綴所製成之法衣。比丘少欲知足，遠離世間之榮顯，故著此衣。糞掃衣就衣材而名，衲衣就製法而說。又比丘常自稱老衲、布衲、衲僧、衲子、小衲等，僧眾呼為衲眾，皆取著衲衣之義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.3952.1）

¹⁶ 「頭陀」（dhūta）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227-228：

頭陀是梵語，是抖擻的意義，這是過著極端刻苦生活的稱呼。十二頭陀行中，衣著方面有二：但三衣、糞掃衣。飲食方面有四：常乞食、不餘食、一坐食、節量食。住處方面有五：住阿蘭若、塚間坐、樹下坐、露地坐、隨地坐。睡眠方面有一：即常坐不臥。

¹⁷ 改易：改動，變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399）

¹⁸ 《翻梵語》（大正 54，986a17）：

檀越（譯曰施主）。

¹⁹ 口辭：言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6）

²⁰ （1）戶鉤：門環。借指門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345）

又言：「隨意能施，此人難得。」

又至檀越家作是言：「汝家羹飯餅肉香美、衣服復好，常供養我，我²²以親舊²³，必當見²⁴與。」

如是示現貪相，是名激動。

D、不抑揚

「**抑揚**」者，有人貪利養故，語檀越言：「汝極慳惜，尚不能與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妻子、親戚，誰能得汝物者？」檀越愧恥，俛仰²⁵施與。

又至餘家作是言：「汝有福德，受人身不空，阿羅漢常入出（29c）汝家，汝與坐起語言。」作是念想：「檀越或生是心：『更無餘人入出我家，必謂我。』」

是名為抑揚。

E、不因利求利

「**因利求利**」者，有人以衣、若鉢、僧²⁶伽梨²⁷、若尼師檀等資生之物，

-
- (2) 《十誦律》卷 56 (大正 23, 417a29-b3):
戶鈎法者，佛聽畜戶鈎，為守護房舍，守護房舍故則守護自身，守護自身故則守護臥具，若鎖若戶樅鑄鑰等亦如是，是名戶鈎法。
- (3) 另參見《十誦律》卷 34 (大正 23, 243b16-25)。
- ²¹ (1) 檀=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29d, n.4)
(2)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 (大正 54, 314a8):
尼師壇 (梵語略也，正梵音具足應云顛史娜囊，唐譯為敷具，今之坐具也。顛，音寧頂反)。
- (3) 坐具：梵語 niṣīdana 或 niṣadana。比丘六物之一。音譯**尼師壇**、尼師但那、顛史娜囊。意譯為敷具、舖具、坐臥具、坐衣、襯臥衣、隨坐衣。略稱具。即坐臥時敷於地上或臥具上之長方形布。係為防禦地上植物、蟲類以保護身體，避免三衣及寢具之污損而作者，即有護身、護衣、護眾人床席臥具之作用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三)，p.2836.2)
- ²² (我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29d, n.5)
- ²³ (1) 親舊：2.猶親故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350)
(2) 親故：親戚故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344)
- ²⁴ 見：15.用在動詞前面，稱代自己。《晉書·愍懷太子遼傳》：“父母至親，實不相疑，事理如此，實為見誣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311)
- ²⁵ (1) 俛 (ㄇㄨㄢˋ ㄩˇ)：1.屈身，低頭。同「俯」。2.舊時對上級或尊長的敬詞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411)
(2) 俛仰：6.應付，周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411)
(3) 周旋：3.古代行禮時進退揖讓的動作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302)
- ²⁶ (若) + 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29d, n.6)

持示人言：「若王、王等及餘貴人，與我是物。」作是念：「檀越或能生心：『彼諸王、貴人尚能供養，況我不與是人。』」因以此利，更求餘利，故名因利求利。

是故應當遠離如此諂偽²⁸。

21、不污諸佛家

「不污諸佛家」者，何等為污諸佛家？

(1) 本發菩提心，卻迴向二乘，是名污佛家

A、述異說

有人言：「若人發求無上道心已，後迴向聲聞、辟支佛道，不能住世繼三寶種，是名污諸佛家。」

B、論主評

是義不然！何以故？是人能度生死，又得諸無漏根、力、覺、道，亦是佛子，云何言污諸佛家？如經說：「佛告比丘：『汝是我子，從我心生、口生，得法分者。』」²⁹

(2) 四功德處是諸佛家，若污此四法是污佛家

又！聲聞人言：「諦、捨、滅、慧處³⁰，名諸佛家。」何以故？從是四

²⁷ 三衣：梵語 *tīṇi cīvarāṇi*，巴利語 *tīṇi cīvarāṇi*。乃指印度僧團所准許個人擁有之三
種衣服，即：

(一) 僧伽梨（梵 *saṃghāṭi*，巴同），即大衣、重衣、雜碎衣、高勝衣。為正裝衣，
上街托鉢時，或奉召入王宮時所穿之衣，由九至二十五條布片縫製而成。
又稱九條衣。

(二) 鬱多羅僧（梵 *uttarāsaṅga*，巴同），即上衣、中價衣，又稱入眾衣。為禮拜、
聽講、布薩時所穿用，由七條布片縫製而成，故又稱七條衣。

(三) 安陀會（梵 *antarvāsa*，巴 *antaravāsaka*），即中衣、中宿衣、內衣、五條衣。
為日常工作時或就寢時所穿著之貼身衣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一），p.551.1）

²⁸ 諂偽：諂媚詐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315）

²⁹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45（1212 經）（大正 2，330a13-14）：

汝等為子，從我口生，從法化生，得法餘財。

(2)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28 經）（大正 2，457b7-8）：

汝等皆是我子，悉從於我心口而生，是我法子，從法化生。

(3) 《中阿含經》卷 29（121 經）〈請請經〉（大正 1，610a16-17）：

汝等輩是我真子，從口而生，法法所化。

³⁰ 諦、捨、滅、慧處（四功德處），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2 入初地品〉（大
正 26，22c2-10）。

事，出生諸佛故。若污此四法，名污諸佛家。是故，若人虛妄、慳貪、狂亂、愚癡，是污佛家。若正行此四，則不污諸佛家。

(3) 六波羅蜜是諸佛家，若違此六事是污佛家

有人言：「六波羅蜜是諸佛家，從此生諸佛故；³¹若違此六事，是污佛家。」

(4) 般若波羅蜜、方便是諸佛家，若違此二法是污佛家

有人言：「般若波羅蜜是諸佛母，方便為父，³²是名諸佛家，以此二法出生諸佛；若違此法，是污佛家。」

22、不毀戒，23、不欺佛

(1) 受佛戒不能持，則欺諸佛，是污佛家

復次！偈中自說污、不污相，所謂「不毀戒」、「不欺佛」。若受佛戒，不能護持，則欺諸佛，是污佛家。何以故？受戒時生佛家中，破戒則欺諸佛，名污佛家。

※因論生論：必定菩薩是否有破戒

問曰：必定菩薩有破戒耶？³³

答曰：不斷煩惱，是事可畏；未久入必定菩薩，或有破戒。如大勝佛
法中說³⁴「難陀故³⁵破戒」³⁶；我說此事，猶以為畏。但以經有

³¹ (1)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〈24 囑累品〉(大正 8, 578a24)：

諸波羅蜜是諸菩薩母，能生諸佛。

(2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〈66 累教品〉(大正 8, 363a29-b8)：

六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母，生諸菩薩故。……十方諸佛現在說法，皆從六波羅蜜法藏中出。

³² (1)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2〈8 佛道品〉(大正 14, 549c2-4)：

智度菩薩母，方便以為父，一切眾導師，無不由是生。

(2) 龍樹本，自在比丘釋，(隋)達磨笈多譯，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1 (大正 32, 529a10-11)：

智度以為母，方便為父者，以生及持故，說菩薩父母。

(3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2 入初地品〉(大正 26, 25b21-26)：

如《助道經》中說：「智度無極母，善權方便父，生故名為父，養育故名母。」一切世間以父母為家，是二似父母故名之為家。

³³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8〈17 入寺品〉(大正 26, 61a8-12)：

曾聞必定菩薩有起罪者，如過去十萬劫，有菩薩誹謗漏盡阿羅漢名為阿羅漢。

又聞必定菩薩於此劫前三十一劫，以矛刺須陀洹。

又此賢劫中，聞有菩薩誹謗劬樓孫佛，言：「何有禿人，而當得道？」

³⁴ 說=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29d, n.8)

此說，信佛語故，心則信(30a)受。若受戒不破，不欺諸佛，名為不污佛家。

³⁵ 故：19.副詞。尚，還，仍然。20.副詞。故意。21.副詞。特意，特地。24.副詞。猶卻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427)

³⁶ (1)「大勝佛法中說難陀故破戒」：出處待考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中提到「**法身菩薩種種變化身以度眾生，或時行人法，有飢渴、寒熱、老病，憎愛、瞋喜、讚歎、呵罵等，除諸重罪，餘者皆行**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8〈4 往生品〉(大正25, 340c19-341a26)：

問曰：三生菩薩，何以不廣度眾生，而要生佛前？

答曰：是菩薩所度已多，今垂欲成佛，應在佛前。所以者何？非但度眾生得成佛，諸佛深法，應當聽聞故。

問曰：若為諮問佛事故，在佛前者，何以故釋迦文佛作菩薩時，在迦葉佛前，惡口毀訾？

答曰：是事先已說，法身菩薩種種變化身以度眾生。

或時行人法，有飢渴、寒熱、老病，憎愛、瞋喜、讚歎、呵罵等，除諸重罪，餘者皆行。

是釋迦文菩薩，爾時為迦葉佛弟，名鬱多羅。兄智慧熟，不好多語；弟智慧未備故，多好論議，時人謂弟為勝。兄後出家，得成佛道，號名迦葉；弟為閻浮提王訖梨机師，有五百弟子，以婆羅門書，教授諸婆羅門，諸婆羅門等不好佛法。

爾時，有一陶師，名難陀婆羅，迦葉佛五戒弟子，得三道，與王師鬱多羅為善友，以其心善淨信故。爾時，鬱多羅乘金車，駕四白馬，與弟子俱出城門；難提婆羅於路相逢，鬱多羅問言：「從何所來？」答言：「汝兄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我供養還，汝可共行覲見於佛，故來相迎！」

鬱多羅作是念：「若我徑到佛所，我諸弟子當生疑怪：『汝本論議、智慧恒勝，今往供養，將是親屬愛故？』必不隨我。」恐破其見佛因緣故，住諸法實相智中，入無上方便慧，度眾弟子故，口出惡言：「**此禿頭人，何能得菩提道！**」

爾時，難提婆羅善友，為如瞋狀，捉頭挽言：「汝不得止？」

鬱多羅語弟子言：「其事如是，吾不得止！」即時師徒俱行詣佛；見佛光相，心即清淨，前禮佛足，在一面坐。佛為隨意說法，鬱多羅得無量陀羅尼門，諸三昧門皆開；五百弟子還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鬱多羅從坐起，白佛言：「願佛聽我出家作比丘！」

佛言：「善來！」即成沙門。

以是方便故，現出惡言，非是實也。虛空可破，水可作火，火可作水，三生菩薩於凡夫中瞋心叵得，何況於佛！

(2) 破戒定慧三學名污佛家，受戒而毀破名為欺佛

復次！戒名三學——戒學、心學、慧學，破此學名污佛家；如法受戒，而後毀破，名為欺佛。如是二句³⁷，各有義趣。

(3) 不如說行，欺誑眾生，名為欺佛

「欺佛」者，空自發願，不如說行，欺誑眾生，是名欺佛。
復次！一切法中不如說行，名為欺佛。

24、深樂薩婆若，不動如大山

「堅住薩婆若，不動如大³⁸山」者，是菩薩一切發願求薩婆若，種種因緣，乃至大地獄苦，心不移動；³⁹如須彌山王，吹不可動。

25、常樂修習行轉上之妙法

「常修轉上法」者，從初發心常求索勝法，入初地中更修上法，如是展轉，心無厭足。

26、不樂世間法，27、樂出世間法

「樂出世間法，不樂世間」者⁴⁰：

世間法，名隨順世間⁴¹事，增長生死；六趣、三有、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，諸煩惱、有漏業等。

出世間法，名隨所用法能出三界，所謂五根、五力、七覺、八道、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，空、無相、無作解脫門，戒律儀，多聞，無貪、恚、癡善根⁴²，厭離心，不放逸等。

是菩薩利根故，不樂世間虛妄法，但樂出世間真實法。

³⁷ 二句：污諸佛家，毀戒欺佛。

³⁸ 大=太【明】。(大正 26, 30d, n.1)

³⁹ 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 1〈2 孝養品〉(大正 3, 129c16-23)：

須闍提報天王釋言：「我亦不願生天作魔王、梵王、天王、人王、轉輪聖王。欲求無上正真之道，度脫一切眾生。」

天王釋言：「汝大愚也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久受勤苦然後乃成。汝云何能受是苦也？」

須闍提報天王釋言：「假使熱鐵輪在我頂上旋，終不以此苦退於無上道。」

⁴⁰ (法) + 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30d, n.2)

⁴¹ (間)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30d, n.3)

⁴² 善根=根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(善) - 【宮】。(大正 26, 30d, n.4)

(二) 勸修治

1、難治能治（釋「即治歡喜地，難治而能治」）

「即治歡喜地，難治而能治」者，治名通達無礙。如人破竹，初節為難，餘者皆易。初地難治，治已，餘皆自易。⁴³何以故？菩薩在初地，勢力未足，善根未厚，修習善法未久故，眼等諸根猶隨諸塵，心未調伏，是故諸煩惱猶能為患⁴⁴。如人勢力未足，逆水則難。

又！此地中，魔及魔民多為障礙故，以方便力勤行精進，是故此地名為難治。

2、一心勤修（釋「是故常一心，勤行此諸法」）

如是「信力轉增上」為首，「不樂世間法」為後，修此二十七法，治菩薩初歡喜地，是故說菩薩應常修行此法。

修行，名一心不放逸；常行、常觀，除諸過惡，故名（30b）為治。如人所行道路，治令清淨。

是諸法，不但修治初地，一切諸地皆以此法。

(三) 結說安住初地（釋「菩薩能成就，如是上妙法，是則為安住，菩薩初地中」）

問曰：汝已說得⁴⁵初地方便⁴⁶及淨治法⁴⁷，菩薩云何安住而不退失？

答曰：常行成就如是「信力轉增上」等法，名為安住初地。

菩提名上道，薩埵名深心。深樂菩提故，名為菩提薩埵。⁴⁸

⁴³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第四章〈三乘法〉，p.240：

這樣看起來，到了初果，生死幾乎都盡斷了。現在雖還是生死身，雖可能還有七天七人的生死，但實已見到了生死的苦邊，生死再不會無休止的延續下去了，所以在聖位中，初果是最可寶貴的，最難得的！得了初果，可說生死已了（一定會了）。如破竹一樣，能破第一節，第二節以下，是不費力的一破到底。

⁴⁴ 患：3.指為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30）

⁴⁵ （得）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6，30d，n.5）

⁴⁶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2 入初地品〉（大正 26，23a23-24b3）。

⁴⁷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2〈4 淨地品〉（大正 26，28c22-30b2）。

⁴⁸ （1）菩提薩埵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86a13-b2）：

問曰：何等名菩提？何等名薩埵？

答曰：菩提名諸佛道，薩埵名或眾生，或大心。是人諸佛道功德盡欲得，其心不可斷不可破，如金剛山，是名大心。如偈說：

「一切諸佛法，智慧及戒定，能利益一切，是名為菩提。

其心不可動，能忍成道事，不斷亦不破，是心名薩埵。」

復次！眾生名薩埵，為眾生修集菩提故，名菩提薩埵。

「上法」者，信等法能令人成佛道⁴⁹故名為上法。

復次，稱讚好法名為「薩」，好法體相名為「埵」。菩薩心自利利他故，度一切眾生故，知一切法實性故，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故，為一切賢聖之所稱讚故，是名菩提薩埵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諸法中，佛法第一；是人欲取是法故，為賢聖所讚歎。

復次，如是人為一切眾生脫生、老、死故索佛道，是名菩提薩埵。

復次，三種道皆是菩提：一者佛道，二者聲聞道，三者辟支佛道。辟支佛道、聲聞道雖得菩提，而不稱為菩提；佛功德中菩提稱為菩提。是名菩提薩埵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5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94a19-26)：

問曰：云何名「摩訶薩埵」？

答曰：「摩訶」者大；「薩埵」名眾生，或名勇心。此人心能為大事，不退不還，大勇心故，名為摩訶薩埵。

復次，摩訶薩埵者，於多眾生中最為上首故，名為摩訶薩埵。

復次，多眾生中起大慈大悲，成立大乘，能行大道，得最大處故，名摩訶薩埵。

復次，大人相成就故，名摩訶薩埵。

(3) 另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〈12 句義品〉(大正 8, 241c11-242a26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4(大正 25, 86a13-b15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53(大正 25, 436b5-13) 等。

⁴⁹ (道)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30d, n.6)